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9號

聲 請 人 亞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時亞君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黃俊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依非訟事件法第72條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時，因非訟程序採形式審查，如關係人就該聲請所依據之前提法律關係是否存在有實質上爭執時，應許關係人就該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否提起訴訟，並得準用同法第195條，由該關係人提供相當及確實之擔保後聲請停止執行。惟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債權人已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且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並該強制執行程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債權人並未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或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、82年度台抗字第2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以相對人得以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161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其業向本院提起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裁定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查相對人雖向本院對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16日

01 以系爭裁定准予拍賣，然相對人尚未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  
02 行，兩造間並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  
03 在卷可稽。是本件既尚未開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無可供停止  
04 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可言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  
05 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13 書記官 鄭玉佩